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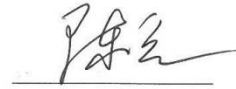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8 年 8 月 22 日